**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**

法院電話：082-327361分機232 承辦人：愛股書記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選國民法官  姓名  　地址 | ooo 君  金門縣0000000000000  （報到編號： 1 ） | | |
| 模擬案件  案號、案由 | 110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傷害致死案件 | | |
| 應到時間 | 110年11月04日  上午8時-8時30分 | 應到處所 | 本院五樓會議室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本院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內容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上午8時起至8時30分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  二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。  三、台端如需到院出席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書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  台端於民國110年11月04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。  特此證明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  四、**台端收到本件通知時，並非當然成為國民法官，尚須於110年11月04日上午報到並經抽選及個別詢問後，才會確定，經抽選確定之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本院將於民國110年11月04日下午2時開始進行審判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05日上午9時續行審判，請至本院一樓第一法庭全程參與審判。**  五、**隨本通知書附寄之附件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」請據實填載，並請於10月13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或親送本院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本院承辦人。** | | |
|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書記官 法官 | | | |